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15號

原告 張維安

即反訴被告

被告 楊荏雅

如反訴原告

訴訟代理人 陳昱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3/100，餘由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原告）主張：

（一）本訴部分：

（1）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被告）因負欠房貸、車貸無法支付，經友人介紹認識原告，並自民國109年起至110年止，陸續向原告借款，金額共新臺幣（下同）86萬元，已經原告如數交付，但被告迄今分文未清償。由被告提出兩造間於111年5月12日錄音光碟及譯文（下稱反證3）可悉，被告亦自承有積欠原告86萬元一事，原告既於111年5月12日對話中一再向被告催討，迄今已逾1個月以上，被告仍未返還，系爭借款應已屆清償期。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

第478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86萬元借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2)關於抵銷抗辯：

①對於被告為車號000-0000號汽車（廠牌MASERATI，下稱A車）所有權人一事，原告不爭執。被告既不爭執A車自110年7月31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是由訴外人彭裕偉占有使用。又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曾將A車交付原告（原告否認與被告曾就A車成立寄託關係）或彭裕偉係受原告指示占有A車（實則彭裕偉係受被告委託保管A車）。被告自無由依民法第179條、181條但書規定向原告請求給付自111年5月13日起至113年3月19日（677日）以每日3000元計算相當於租金利得203萬1000元。也無由依民法第591條第2項規定向原告請求自110年7月31日起至111年5月12日止（286日）以每日3000元計算相當報償85萬8000元、拖車費9000元、美容費8000元、修車費2萬元，合計共292萬6000元。即被告前開抵銷抗辯，並無理由。

②對於被告為車號000-0000號汽車（廠牌BENZ，下稱B車）所有權人；及原告於111年5月13日前即占有使用B車等情，原告不爭執。因為被告沒有將86萬元借款還給原告，原告才未將B車返還被告。B車是原告無償借給原告，並沒有約定租金。被告也表示將B車借給原告使用當折抵利息，且B車乃於101年1月出廠之中古車，並無做為租賃車價值，每日2000元計算租金也不合理。即被告依民法第179條、181條但書規定請求原告給付自111年5月13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522日）以每日2000元計算相當於租金利息104萬4000元，並無理由，自無從執此為抵銷抗辯。

③對反證3光碟譯文之真正，原告不爭執，前開對話內容為兩造透過電話對談內容，被告故意刺激原告及偷錄

音，原告是基於氣憤被告不還錢才口出三字經，被告執此請求原告賠償非財損害10萬元，並為抵銷抗辯，也無理由。

(3)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部分：原告之主張如前述抵銷抗辯所載。併為答辯聲明：反訴駁回。

二、被告主張：

(一)本訴部分：

(1)被告是因時運不濟，遭他人詐騙，財務發生困窘，透過友人介紹認識原告。原告基於善意同意無息借款予被告，並約定於被告售屋後返還，總計借款金額為80萬元，並非86萬元，由原告於112年9月11日與被告對話中稱「唉~好吧…80萬元」，可認被告應返還借款數額應為80萬元。嗣因被告售屋過程不順利，故遲未能還款。被告於111年5月12日向原告說明上情，原告不斷抱怨，並片面要求加計利息，導致被告身心俱疲。

(2)茲就原告負欠被告下述債務，與被告負欠原告系爭借款債權為抵銷：

①被告得悉原告名下A車有貸款問題，不斷陳稱可代被告保管A車以協助原告解決車貸及停車問題。故110年7月某日派訴外人彭裕偉偕同被告至台南官田取走A車，彭裕偉駕車搭載被告北上至台北市永吉路後，由被告將A車交給原告保管，原告亦承諾會在台北租停車位保管（下稱系爭寄託契約）。詎原告嗣任其占有輔助人彭裕偉在台東等地使用A車，已違反受寄人保管義務，經被告於111年5月12日以電話向原告表示終止寄託契約關係，請求返還A車未果。延至被告對原告、彭裕偉提起侵占告訴，彭裕偉才於113年3月19日返還。爰依民法第591條第2項規定向原告請求自110年7月31日起至111年5

月12日止（286日）以每日3000元計算相當報償85萬8000元、拖車費9000元、美容費8000元、修車費2萬元。依民法第179條、181條但書規定向原告請求給付自111年5月13日起至113年3月19日（677日）以每日3000元計算相當於租金利得203萬1000元。合計共292萬6000元。

②原告知悉被告名下尚有B車，遂以其所有同牌汽車已出售無代步工具為由，向被告借用B車，經被告允諾後於111年3月將B車無償借予原告（下稱系爭借貸契約）。嗣因被告財務困窘需將B車取回，故111年5月12日以電話通知原告終止B車系爭借貸契約。詎系爭借貸契約終止後，原告拒不歸還B車，延至112年10月16日被告始透過警察機關協助取回。系爭借貸契約終止後，原告既無法律上原因可繼續占用B車，其繼續占用B車，應認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得，致原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181條但書規定請求原告給付自111年5月13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522日）以每日2000元計算相當於租金利息104萬4000元。

③被告於111年5月12日在3名友人陪同下，打電話給原告協商系爭借款債務及A車、B車等問題，詎對談中原告不斷以「我看妳媽的雞巴嘴」「幹你娘的」「我他媽B」「我幹妳媽的雞毛」「你他媽的要死不死」「你他媽的」「我操你媽的」「你他媽的B」「操你媽的」「我他媽個B」「王八蛋」「你他媽的楊荏雅」「你他媽的什麼東西」「我操你媽的」「楊荏雅，媽個B」「你媽個B」「王八蛋」「你他媽B」「我操你媽B」「你他媽的」「你他媽B」「你就是他媽B，死鴨子嘴硬，他媽的」等極度不雅字眼辱罵並恐嚇被告，已構成故意不法侵害被告名譽權，並使被告心生恐懼而侵害被告自由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原告賠償被告非財產精神損害10萬元。

(3)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1 請免為假執行。

02 (二)反訴部分：被告之主張如前述抵銷主張3筆債權內容相同。

03 併為反訴聲明：原告應給付被告407萬元（292萬6000元+104
04 萬4000元+1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05 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受有利判
0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本訴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負欠房貸、車貸無法支付，友人介紹認識
09 原告，並自109年起至110年止，陸續向原告借款，金額共86
10 萬元，已經原告如數交付，但被告迄今分文未清償等情，業
11 據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詳原證1）為佐，且與被告提
12 出兩造間於111年5月12日錄音光碟及譯文（反證3；為被告
13 打電話予原告之錄音，對話中首先提起86萬元者為被告，過
14 程中兩造亦各一再重提86萬元一事，均無人為反對陳述，可
15 認被告抗辯：借款金額實際為80萬元，其於對話中所提及86
16 萬元僅為附和原告一節，並無可採。）互核相符。參酌被告
17 延至對原告提出刑事侵占告訴時於113年3月12日提出書狀仍
18 載「2020.10.14--張維安主動第一筆款13萬，10月陸陸續
19 續--86萬…」（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字第5219號
20 卷〈下稱偵二卷〉第17頁）等情，足認原告主張本件借款
21 總額為86萬元一事，可信屬實。

22 (二)再細譯卷附原告於112年9月11日與被告對話內容：（原告）
23 妳現在要還我86萬元嗎？…（被告）你當時拿80萬元給我。
24 （原告）唉~好吧…就80萬元…。（被告）我沒有不還錢，
25 房子一直都沒有售出…端午節時我想了結此事（我想借一筆
26 錢跟你算清還你錢）；請求你將車子返還讓我將車賣了，但
27 你不願意要我先還錢給你，你才肯將車返還。（原告）車子
28 隨時還給你。（被告）車子使用期間該的費用？（原告）我
29 說了，我沒有不肯還你車，車子當初經過你同意借給我。你
30 當初是無件借我車子無償使用，就像我當初借你錢是無條
31 件，你現在居然要跟我收車子費用…現在很簡單，我拜託你

01 還80萬給我，就這麼簡單，我會把車還給你…（詳本院卷第
02 94至97頁）。由前述對話內容既可認原告已於112年9月11日
03 同意系爭借款以總額80萬元結算（意即超過80萬元部分原告
04 已對被告為拋棄意思表示），則原告逾本金80萬元借款以外
05 之請求，自難認有據。

06 (三)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
07 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08 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
09 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
10 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
11 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裁判意旨參照）。承前，
12 系爭借貸雖未定期限，然原告既於111年5月12日已向被告為
13 催討返還意思表示，應認迄111年6月12日止，已屆清償期。
14 基此，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
15 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7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逾民法第233
17 條第1項前段規定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此部分之
18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抵銷抗辯及反訴部分：

20 (一)被告依民法第591條第2項規定向原告請求自110年7月31日起
21 至111年5月12日止（286日）以每日3000元計算A車相當報償
22 85萬8000元、A車拖車費9000元、A車美容費8000元、A車修
23 車費2萬元。依民法第179條、181條但書規定向原告請求給
24 付自111年5月13日起至113年3月19日（677日）以每日3000
25 元計算A車相當於租金利得203萬1000元。合計共292萬6000
26 元部分：

2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
29 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
30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裁判意旨參
31 照）。次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

01 允為保管之契約。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
02 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89條亦定有
03 明文。

04 ①被告主張：110年7月某日原告指派訴外人彭裕偉偕同被
05 告至台南官田取走A車，彭裕偉駕車搭載被告北上至台
06 北市永吉路後，由被告將A車交給原告保管，原告亦承
07 諾會在台北租停車位保管，足認兩造就A車成立寄託契
08 約一節，為原告否認，應由被告就系爭寄託契約關係存
09 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0 ②關此部分固據被告援引反證3為佐，然原告於111年5月1
11 2日對話中提及「阿偉那部車子算在我身上，但這也只
12 要沒有繳錢，會幫你繳」（詳本院卷第54頁）並不足證
13 明系爭寄託契約關係存在。另不問原告於112年6月間在
14 新莊昌平派出所曾向被告表示「阿偉在台東開A車幫我
15 辦事」一節（前開事實為原告所否認）究否屬實，即令
16 為真，也不足證明彭裕偉即係以原告占有輔助人身分占
17 有使用A車。再由彭裕偉於與原告共同被訴侵占案件警
18 訊及偵查中始終堅稱：A車與原告無關，是被告請其陪
19 同至嘉義取車，取車後由其駕車搭載被告北上至台北，
20 因被告向其陳稱沒有車位可停車，才由被告將A車交其
21 保管使用等語（詳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
22 035號卷〈下稱偵一卷〉第17至21頁；偵二卷第11、13
23 頁）等語；核與原告於同前案件中警訊及偵查中供述相
24 符（詳偵一卷第11至15頁；偵二卷第11、13頁；被告於
25 偵查中也自承：當時彭裕偉說交給他保管，放在家裡容
26 易被查到（詳偵二卷第15頁）。參酌原告於被告提起前
27 開侵占告訴前，與被告對話過程中也一再提及A車與無
28 其無關，題被告自己交給彭裕偉等語（詳本院卷第93、
29 98、99、100、103至104等），經本院調查結果，認被
30 告主張：其係將A車交予原告保管，彭裕偉係基於原告
31 占有輔助人地位占有使用A車一節，並無可採。

01 ③綜上，被告既不能證明系爭寄託關係存在，則其本於民
02 法第591條第2項定請求原告給付使用A車相當報償及賠
03 償損害（包含自110年7月31日起至111年5月12日止以每
04 日3000元計算A車相當報償85萬8000元、A車拖車費9000
05 元、A車美容費8000元、A車修車費2萬元。），自為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

07 (2)承前，被告並未證明原告自111年5月13日起至113年3月19
08 日（677日），有占用A車之事實。則其以原告於前開時期
09 占用A車受有相當於租金利得為由，本於民法第179條、18
10 1條但書規定向原告請求給付203萬1000元相當於於租金利
11 得，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3)基上，被告以原告負欠其292萬6000元為由所提抵銷抗辯
13 及反訴，均為無理由。

14 (二)被告依民法第179條、181條但書規定請求原告給付自111年5
15 月13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522日）以每日2000元計算B車
16 相當於租金利息104萬4000元部分：

17 (1)按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
18 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民水蛭第464條定有明
19 文。次按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
20 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同法第470條第2項亦
21 定有明文。查兩造對於B車為被告所有，嗣因被告無償借
22 予原告使用，而由原告占有；被告於111年5月12日電話
23 中，已向原告催討返還B車（詳反證3）等情，未有爭執，
24 可信屬實。按諸前開法律規定，兩造間就B車成立使用借
25 貸契約關係，應已於111年5月12日經被告合法終止，原告
26 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自111年5月13日起仍有權繼續
27 占有使用B車，則被告主張：原告自111年5月13日起占用B
28 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得，致被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
29 害，其得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原告返還相當於租金
30 之利得等語，應屬有據。

31 (2)承前，被告負欠原告系爭借款債務，乃於111年6月12日屈

期，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應自111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予原告（即原告於111年5月12日電話中請求被告自111年5月13日起按月息3分計付利息〈詳本院卷第57頁〉一事，非全屬無據，附此敘明。）。參酌被告自承其於端午節（即112年6月22日）在昌平派出所已表明B車借原告當折抵利息（詳本院卷第135頁）等語，應認被告已就原告負欠其因用B車所受相當於租金利得，與其負欠原告借款利息為抵銷意思表示。復經本院審酌B車為101年6月出廠，於111年5月13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即被告所稱原告無權占用期間）車齡約10年，已逾使用年限，車體殘值僅有1/10，與市場同型租賃車租賃可獲利得，尚難相提併論；參酌扣除本訴聲明以外，被告負欠原告借款利息（本金86萬元，自111年6月13日起至112年9月11日止〈共457日〉，按年息5%計算〈共5萬3838元〉；本金80萬元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13年7月26日止〈318日〉，按年息5%計算〈共3萬4849元〉。）共8萬8687元等情，認被告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使用B車相當於租金之利得，以不逾其負欠原告至112年7月26日止法定遲延利息8萬8687元為適當，被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尚未過巨，不應准許。

(3)基上，原告負欠被告使用B車相當於租金利得，經與被告負欠原告至112年7月26日止借款利息抵銷後，已無餘額。是以被告以原告負欠其104萬4000元相當於租金之利得所提出抵銷抗辯及反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原告賠償被告非財產精神損害10萬元部分：

(1)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

01 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
02 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
03 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
04 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在
05 一對一之談話中，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倘行為人
06 基於確信之事實，申論其個人之意見，自不構成侵權行
07 為，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之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
08 主社會之本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裁判意旨
09 參照）。

10 (2)被告主張：其於111年5月12日打電話給原告協商系爭借款
11 債務及A車、B車等問題，對談中原告不斷提及「我看妳媽
12 的雞巴嘴」「幹你娘的」「我他媽B」「我幹妳媽的雞
13 毛」「你他媽的要死不死」「你他媽的」「我操你媽的」
14 「你他媽的B」「操你媽的」「我他媽個B」「王八蛋」
15 「你他媽的楊荏雅」「你他媽的什麼東西」「我操你媽
16 的」「楊荏雅，媽個B」「你媽個B」「王八蛋」「你他媽
17 B」「我操你媽B」「你他媽的」「你他媽B」「你就是他
18 媽B，死鴨子嘴硬，他媽的」等不雅字眼一節，為原告所
19 未爭執，並有錄音光碟及譯文（詳反證3）附卷可佐，可
20 信屬實。

21 (3)然細譯反證3全文，原告乃在被告質疑原告借款幫助被告
22 究相要獲得什麼好處後，原告才受激怒而以三字經等不雅
23 字眼反駁其並未得到任何好處（詳本院卷第53頁）；及於
24 被告提及其有拍攝B車里程數，原告質疑被告舉措，認為
25 自己瞎眼，竟對外付高利（月息3分）舉債後，將款項無
26 息借予被告，被告不依約賣屋還款，只一逕想取回B車，
27 才於對談中憤憤駁斥並夾雜三字經等不雅詞句。經本院調
28 查結果，反證3既為兩造間以電話對談內容（被告否認知
29 悉原告有開擴音；原告並未就其於對話時有開擴音，且身
30 旁尚有3名友人，及被告知悉此情等利己事實提出證據以
31 供本院審酌，反證3應認屬兩造間私下一對一談話內

容。)按諸前開裁判意旨，本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參酌原告所為前述不雅詞句，均僅意見表達，非屬事實陳述，未涉真偽，縱其用語過於尖酸刻薄，仍難認構成故意、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之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主社會之本質。又綜觀反證3全文，原告所講述不雅詞句既為反駁被告主張之前、後贅語（類似口頭禪）客觀上難認有恐嚇或足令被告心生畏懼之情。復參酌被告於原告講述不雅詞句後，被告並未因之閉口不言，而是加重反擊，或再為追問，甚要求原告不要再口出穢言等情，足認被告主觀上亦未心生畏懼。則被告以原告前述穢言，另造成被告自由權受侵害云云，請求原告負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責，亦無理由。

(4)基上，被告以原告負欠其10萬元非財產損害賠償金為由所提抵銷抗辯及反訴，均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被告所為抵銷抗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被告本於民法第591條第2項、第179條、181條但書、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反訴請求原告應給付被告407萬元（292萬6000元+104萬4000元+10萬元）及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其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結論：本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反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佳玲